中国证券报

2020年1月3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01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发明专利	一种交叠连接式定子铁芯及制备方法	ZL201811526904.2	2018年12月13日	20年	第3615390号

上述专利权人为: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0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夏启逵先生、孙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夏启逵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孙建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9,0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829%,上述人员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517,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4413%。其中监事夏启逵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097%;高级管理人员孙建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16%。

公司于近日收到夏启逵先生、孙建先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数(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数(股)
夏启逵	监事	1,939,022	1.6549	1,454,266	484,756
孙建	副总经理	150,000	0.1280	112,500	37,500
合计		2,089,022	1.7829	1,566,766	522,2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股)(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夏启逵	480,000	0.4097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
孙建	37,000	0.0316	二级市场增持,股权激励授予	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517,000	0.4413	——	——	——	——	——

特别说明:

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根据相关股份减持规定,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三、计划减持的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计划减持的股东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启逵先生、孙建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夏启逵先生、孙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夏启逵先生、孙建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夏启逵先生、孙建先生分别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0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从有限合伙企业退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经宁波产融创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人友好协商并一致同意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退出合伙企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3亿元人民币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宁波产融创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二、退伙情况

因自完成本公司入伙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以来,合伙企业尚未有实质性业务进展,公司基于资金使用效率及运营方面考虑,向合伙企业提出退伙请求。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公司退伙,公司与合伙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九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公司以入伙价格退出合伙企业。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合伙企业退回的部分投资款1亿元人民币,目前正在办理剩余投资款退回及合伙企业退伙相关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从合伙企业退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发展进行资源整合,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0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5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9)。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799,4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7%,最高成交价为9.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7,949,632.0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未超过《回购报告书》规定的价格上限18.20元/股,截至目前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来源于节余募集资金,未超过《回购报告书》规定的使用募集资金上限4亿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5,552,8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1,388,20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0-001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张冬梅女士的通知,张冬梅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张冬梅	否	250	7.41	0.41	2017.7.10	2019.12.3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50	7.41	0.41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冬梅	3,374.275	5.56	2,610	2,360	69.94	3.89	1,755	74.36	775.7062	76.48
合计	3,374.275	5.56	2,610	2,360	69.94	3.89	1,755	74.36	775.7062	76.48

备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张冬梅女士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形,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质押到期前,张冬梅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0-002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8.4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先后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 计回购股份14,734,459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43%,最高成交价为7.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142,552.13元 (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均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4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9,643,600股的25%。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 并根据有关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吉宏")与湖州焦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焦金")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山西火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江西吉宏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湖州焦金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6)。

近日,上述合资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KWJKX9D

2、名称:山西火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康寿街11号孵化基地4号楼6层652A室

5、法定代表人:高仪

6、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7、营业期限:自2019年12月27日至长期

8、营业范围: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平台的技术开发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500万元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9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00万股,不高于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35%,不高于2.2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11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21) 等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1%,购买的最高价为23.67元/股,最低价为23.05元/股,成交均价为23.4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98,118.2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19年12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230,900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226,000股(2019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24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807,725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0-001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及补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3.00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6.0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16),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进行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公司注册的总股本扣减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进行了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公司注册的总股本扣减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2,347,5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4.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01,961,944.3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4月1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7,089,659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5日,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对现金管理事项行使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7,642.56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执行利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协定存款	银行存款	17,642.56	2019年12月31日	无固定期限	年利率1.725%

备注: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公司严格筛选,满足保本、流动性好的要求,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总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5,104.57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执行利率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23,000.00	2019年11月28日	2019年12月13日	上浮不低于人民银行7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的40%,即年化利率不低于1.89%	已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2,496.00	2019年11月28日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上浮不低于人民银行7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的40%,即年化利率不低于1.89%	未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7,608.57	2019年12月1日	2020年12月1日	年化利率 0.3%~1.89%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3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3.1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6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3.1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16,0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12月13日	上浮不低于人民银行1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40%,即年化利率不低于2.10%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大额存单(可转让)	银行存款	2000.00	2019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年利率3.85%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28068 债券简称:和而转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债券代码:128068 债券简称:和而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09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12月11日至2025年6月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号)核准,公司于 2019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54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7亿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358号"文同意,公司5.4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和而转债",债券代码"12806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和而转债"自2019年12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9.09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第四季度,和而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152,515,000元(1,525,150张),转股数量为16,778,114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而转债剩余金额为394,485,000元。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1,867,499	14.25%						121,867,499	13.97%
高管锁定股	111,997,499	13.09%						111,997,499	12.84%
股权激励限售股	9,870,000	1.15%						9,870,000	1.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3,567,897	85.75%				16,778,114	16,778,114	750,346,011	86.03%
三、总股本	855,435,396	100.00%				16,778,114	16,778,114	872,213,51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2672772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而泰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而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0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2月30日公司赎回两笔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8,000万元,并取得收益68.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投资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林支行	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5,000	2019-044	2019.09.29	2019.12.30	3.90%	49.8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林支行	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3,000	2019-047	2019.10.29	2019.12.30	3.60%	18.60
合计		8,000	/	/	/	/	68.43

二、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18亿元,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自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227.10万元,其中预计对公司归母净利润的影响为137.00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6.9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账时间	补助金额(元)	收款公司	补助单位	补助类型
1	2018年专利资助费用	2019年10月	16,000.00	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2	2018年博士后工作站	2019年11月	100,000.00	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区财政	与收益相关
3	青年拔尖人才经费	2019年11月	150,000.00	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员会组织部	与收益相关
4	2019年房租补贴	2019年12月	1,270,000.00	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区财政	与收益相关
5	2019年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	2019年12月	260,000.00	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6	重点项目专项经费	2019年12月	76,245.00	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7	慈东管委会管理和技术创新奖	2019年12月	40,000.00	宁波墨西科技有限公司	慈东管委会	与收益相关
8	2019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2019年12月	58,800.00	宁波墨西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科技局	与收益相关
9	英才计划第一批创新创业示范团队	2019年12月	300,000.00	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71,045.00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0-临00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临021)。2019年6月2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1月1日以及2019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7,796,89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65%,购买的最高价为3.85元/股、最低价为3.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6,777,172.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